

申 請 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財政部賦稅署

字第 號

事 由：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。

一、茲遵照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 2 條規定，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。

二、本人 ^曾 擔任公務員，所任職與納稅事務 ^無 關，離職 _{未曾} 日期為 年 月 日。(必填)

三、檢附各項文件，請 核准登記發給證書。

附 件：

- 最近半身 2 吋照片 3 張。
- 簽名及印鑑卡一式 6 份。
- 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證明書正本。
- 證書費新臺幣 1,500 元 (請以「財政部賦稅署」為抬頭之郵政匯票繳交)。
- 離職證明書影本一份(未曾擔任公務員者免附)。

照片請浮貼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事務所名稱： 會計師事務所

事務所地址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備註:如有刪除事項或文字，請申請人於劃線處蓋章。